

## 承诺函

鉴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中包括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单位作为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认购对象”）的合伙人兹承诺如下：

- 1、本单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单位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本单位与认购对象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 3、本单位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认购对象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认购对象出资的情况。本单位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单位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 4、本单位保证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认购对象指定的账户。
- 5、本单位将按照《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及《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对象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确保认购对象能按时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款项。若本单位不能按时足额向认购对象缴纳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认购对象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向认购对象承担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 6、在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认购对象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认购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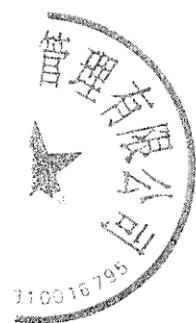




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章):

2015年9月13日



## 承诺函

鉴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中包括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单位作为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认购对象”）的合伙人兹承诺如下：

- 1、本单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单位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本单位与认购对象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 3、本单位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认购对象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认购对象出资的情况。本单位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单位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 4、本单位保证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认购对象指定的账户。
- 5、本单位将按照《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及《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对象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确保认购对象能按时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款项。若本单位不能按时足额向认购对象缴纳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认购对象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向认购对象承担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 6、在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认购对象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认购对象。





2015年9月13日



## 承诺函

鉴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中包括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单位作为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认购对象”）的合伙人兹承诺如下：

1、本单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单位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单位与认购对象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3、本单位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认购对象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认购对象出资的情况。本单位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单位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4、本单位保证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认购对象指定的账户。

5、本单位将按照《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及《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对象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确保认购对象能按时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款项。若本单位不能按时足额向认购对象缴纳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认购对象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向认购对象承担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6、在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认购对象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认购对象。





承诺人(签章):

浙江如山高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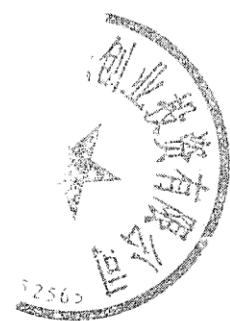
## 承诺函

鉴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中包括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单位作为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认购对象”）的合伙人兹承诺如下：

- 1、本单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单位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本单位与认购对象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 3、本单位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认购对象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认购对象出资的情况。本单位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单位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 4、本单位保证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认购对象指定的账户。
- 5、本单位将按照《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及《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对象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确保认购对象能按时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款项。若本单位不能按时足额向认购对象缴纳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认购对象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向认购对象承担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 6、在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认购对象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认购对象。



2015年9月13日



## 承诺函

鉴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中包括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人作为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认购对象”）的合伙人兹承诺如下：

1、本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董事、副总裁，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人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人与认购对象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3、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认购对象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认购对象出资的情况。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人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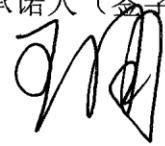
4、本人保证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各自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认购对象指定的账户。

5、本人将按照《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及《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对象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确保认购对象能按时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款项。若本人不能按时足额向认购对象缴纳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认购对象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向认购对象承担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6、在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认购对象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认购对象。



承诺人(签字):



2015年9月13日

##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本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作为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称“定增信托”）的投资人，已知悉定增信托出资人民币 55,000 万元认购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委托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 1、委托人通过间接认购资管计划，参与盾安环境本次发行，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未来资产”）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
- 2、委托人与华安未来资产及华安未来资产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华安未来资产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间接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安未来资产及华安未来资产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就间接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华安未来资产及华安未来资产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 4、委托人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继存     | 2500    | 50      |
| 2  | 胡洪政     | 2500    | 50      |
| 合计 |         | 5000    | 100     |

5、委托人、委托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6、委托人、委托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盾安环境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

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7、委托人承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8、委托人承诺将依据《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签署的协议之约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委托人未能按上述承诺及时、足额缴付资金，导致资管计划未能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9、委托人承诺：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信托产品份额，也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通过定增信托所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上海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3日



##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杭州暨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委托人”)作为“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管计划”)委托人,已知悉“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就上述事项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委托人通过认购资管计划,参与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泰信基金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就委托人本次通过资管计划认购事宜,已经委托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2、委托人与泰信基金及泰信基金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泰信基金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上述资管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泰信基金及泰信基金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间接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泰信基金及泰信基金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委托人按时缴纳认缴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5、委托人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蒋海潮   | 有限合伙人 | 9万元     | 90%  |
| 2  | 阮铁海   | 普通合伙人 | 1万元     | 10%  |
| 合计 |       |       |         | 100% |

6、委托人、委托人的全体合伙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委托人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7、委托人、委托人的全体合伙人与盾安环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8、委托人、委托人的全体合伙人与盾安环境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9、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泰信基金要求及时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委托人承诺：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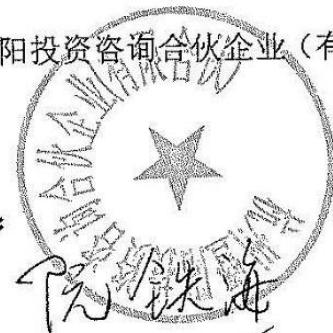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杭州暨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人全体合伙人签字:



蒋海潮 2015年10月22日

##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苏州磐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委托人”）作为“泰信磐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管计划”）委托人，已知悉“泰信磐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认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就上述事项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 1、委托人通过认购资管计划，参与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泰信基金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就委托人本次通过资管计划认购事宜，已经委托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 2、委托人与泰信基金及泰信基金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泰信基金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上述资管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4、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泰信基金及泰信基金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间接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泰信基金及泰信基金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委托人按时缴纳认缴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5、委托人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5%  |
| 2  |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99.5% |
| 合计 |              |       | 20,100    | 100%  |

其中，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信迪  | 250       | 25%  |
| 2  | 林童   | 550       | 55%  |
| 3  | 于智培  | 200       | 20%  |
| 合计 |      | 1000      | 100% |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何均善  | 6,300     | 90%  |
| 2  | 李骆萍  | 700       | 10%  |
| 合计 |      | 7,000     | 100% |

6、委托人、委托人的合伙人、委托人合伙人的全体股东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委托人的合伙人、委托人合伙人的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7、委托人、委托人的合伙人、委托人合伙人的全体股东与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8、委托人、委托人的合伙人、委托人合伙人的全体股东与盾安环境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9、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泰信基金要求及时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委托人承诺：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苏州磐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15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盖章页)



委托人合伙人（盖章）：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签字：

于海亮  
王伟忠 2015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盖章页)

委托人合伙人（盖章）：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签字：

何向春  
李路洋 2015 年 10 月 20 日

## 说 明

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蓝仰杭与上海柘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本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仅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除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参与认购盾安环境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外，不再进行其他任何投资。

2、本企业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均为本企业合伙人的合法出资，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

3、本企业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并不具有以本企业的资产进行其他投资运作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存在普通合伙人从投资运作中获取管理报酬的约定。

4、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特此说明。

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33011000740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9 月 13 日

##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上海柘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对象”）的合伙人，已知悉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就上述事项，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认购对象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认购对象出资的情况。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相关认缴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公司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2、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辰      | 100       | 10%  |
| 2  | 蓝仰杭     | 900       | 90%  |
| 合计 |         | 1,000     | 100% |

3、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股东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股东与认购对象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

4、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发行人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6、本公司保证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认购对象指定的账户。

7、本公司将按照《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及《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对象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确保认购对象能按时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款项。若本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向认购对象缴纳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认购对象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向认购对象承担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8、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上海柘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全体股东签字：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本人作为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对象”）的合伙人，已知悉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就上述事项本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本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人与认购对象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3、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认购对象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认购对象出资的情况。本人不存在相关认缴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人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4、本人保证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认购对象指定的账户。

5、本人将按照《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及《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对象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确保认购对象能按时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款项。若本人不能按时足额向认购对象缴纳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认购对象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向认购对象承担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6、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承诺人（签字）：



2015年9月13日

##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其中包括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领瑞投资定增 102 号基金”一家契约性私募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公司作为领瑞投资定增 102 号基金（以下称“基金产品”）的认购人兹承诺如下：

1、本公司通过认购基金产品，参与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领瑞投资”）为该基金产品管理人。

2、我司将按照与北京领瑞投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领瑞投资定增 102 号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缴纳首笔认购资金，在该笔认购资金到位后，北京领瑞投资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基金产品的相关备案手续；上述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基金产品，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本公司就间接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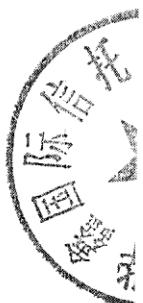
4、本公司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 112200  | 51%     |
| 2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7800  | 49%     |

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6、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7、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盾安环境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为【328,856.28】万元，净资产为【313,116.94】万元。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公司按时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9、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将按北京领瑞投资要求及时向基金产品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基金产品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本公司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基金产品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本公司承诺：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盖章页)

